

航道通告

粤韶航道通告〔2017〕2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孟洲坝水电站库区航道，北江（孟洲坝水电站-韶关）、武江（韶关-溢洲水电站）和浈江（韶关-湾头水利枢纽）航段的航标已于2017年1月25日恢复完毕。请过往船舶根据航标指引进行航行，以策安全。

另根据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孟洲坝发电厂启闸降低水位的通告》（韶府〔2016〕56号），孟洲坝水电站将于2017年2月12日上午8：00时启闸降低水位，2月12日上午8：00时至4月15日晚上8：00时，将上述河段河床恢复至天然状态，航道通航尺度无法满足通航要求，请各单位和个人通知所属船舶做好运输安排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局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，韶关市水务局，韶关海事局。

广东省韶关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2月6日印发